

臺北市委外運動場館112年第2次執行長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2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臺北田徑場140會議室

主席：王泓翔局長

紀錄：林欣儀

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壹、業務宣導：

一、請各委外場館依「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及本府警察局111年1月24日北市警預字第1113024359號函規定，落實於場館官方網站公告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區位。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二、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將於112年（下同）3月24日至3月27日舉辦，請各委外場館依本局112年2月14日本市體產字第1123012412號函說明，於2月28日前以實體（海報、帆布輸出等方式）及數位方式協助宣傳，並將執行照片（實體及數位方式至少各3張）上傳至委外運動場館系統。另請各中心配合市府政策於賽會期間免費提供具原住民身分者免費使用健身房及游泳池，各中心認定原住民身分方式可採檢驗身分證、戶籍謄本、選手證或台北通 APP 原民圖示等方式辦理。前述實體宣傳之相關輸出及設置費用、具原住民身分者免費使用健身房及游泳池費用可納入112年度公益行銷費用認列，屆時請提送相關單據或佐證資料供本局審閱。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三、依據本府社會局112年2月13日北市社工字第1123024740號函函知，依據志願服務法第20條規定，志工進入收費之公

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如各委外場館經查獲使用偽造之志願服務榮譽卡，涉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請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辦理。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四、依本府111年10月12日制定公布之「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請各運動中心、天母棒球場、天母網球場及極限運動訓練中心配合於今（112年）10月11日前完成設置相關設施（應設置設施請參照該條例及應設設施自我檢核表，詳附件1）。

主席裁示：考量場館實際管理面，請業務科洽各委外運動場館調查是否可配合設置應設設施，倘無法配合之原因及是否有替代方案，俟彙整完成後行文本府環保局研議可否依「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免除一部或全部之設置。另過渡期間建議可於廁間內張貼公告向民眾說明有相關使用需求（例如：衛生紙、坐墊紙）之替代方案。

貳、報告事項：

一、請大同運動中心進行111年下半年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請迎風碼頭進行111年下半年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請中山運動中心進行「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念念於心20寒暑週年活動規劃」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四、各運動場館111年12月份及112年1月份人民陳情案件統計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參、提案事項：

有關委外運動場館游泳池票價提高、公益時段酌收保險與清潔費及檢定合格救生員搭配經代訓機構訓練合格人員值勤一案，提請討論（星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主席裁示：

- 一、有關游泳池票價提高部分，請業務科組成專案小組，並邀請場館代表及專家學者就各館營運成本有否因物價波動而產生調漲票價之需求，逕為詳實評估後，再予研議。
- 二、公益時段係本府公益政策並行之有年，請各委外運動場館協助配合。
- 三、本人將於拜會教育部體育署時建議放寬救生員資格檢定相關規定（例如：依水域性質訂定救生員分級考試方式、取消不合時宜之檢定項目及增加資格檢定場次及各場次報名人數上限等、委託本市辦理資格檢定等），以期因應現行救生員人數不足情形。

肆、臨時動議：

有關「12次免費運動」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科後續將請各委外運動場館協助提供相關意見，俾作為後續規劃參考。

伍、散會：下午4時20分